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82號

原　　告　慶皇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理源
被　　告　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安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6條規定即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間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依此，於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業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便應均受其拘束，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將所受理之民事事件移送於兩造所合意管轄之法院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、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

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依兩造所簽立預拌混凝土訂購書補充條款第18條約定：「雙方若因爭執涉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上開訂購書影本1份附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既主張係因前揭訂購書之買賣貨款所生之爭議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